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07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 告 黃志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,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29日起，陸續於附表申辦日欄所示日期，分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）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辦理如同表門號欄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6,826元，共計10,465元迄未清償，迭經

01 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、台灣之星
02 電信公司已分別於106年8月21日、107年1月30日將前開債權
03 讓與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
04 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5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4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
09 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
10 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
11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身分證暨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、國民身
12 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、申裝資格及門號保留查詢、債權
13 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
14 （見本院卷第9至3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5 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16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17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
18 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465元，及自起訴
19 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
20 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26 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3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戴于茜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韻宇

附表：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電信費 (新臺幣)	補償款 (新臺幣)	申辦日	合約期間 (期)	實際終止日
1	台灣大哥大	0952306402	\$ 9,085	\$ 2,538	\$ 6,547	102/10/22	36	103/05/09
2	台灣之星	0986181377	\$ 1,380	\$ 1,101	\$ 279	101/09/29	12	102/08/08

(計算書)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(新臺幣)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